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骨灰龕政策意見書

香港公營骨灰龕一直供不應求，政府對於私營骨灰龕更缺乏一套有效的監管政策，令私營市場幾處於放任自流的狀況，造成今日私營市場的流弊頻生，政府有責任立法規管，並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公營和私營的骨灰龕市場息息相關，如政府肯決心盡快提供足夠的公營骨灰龕數目予市民選擇，並同時認真規管私營骨灰龕，除令市民有足夠選擇，私營骨灰龕靈位價格合理化外，並會同時令其在監督之下，健康發展。

對於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各項建議，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尊重地區 發展公營骨灰龕

文件第 16 段提出香港 18 區都應該發展骨灰龕。其後，行政長官更責成 18 區區議會主席要以大局為重，承擔發展責任。

民主黨贊成政府加快發展公營骨灰龕設施，但是，現時，有一些區域已有大量公營骨灰龕靈位，所以，政府需要與當區區議會充份諮詢，和在尊重地區居民意願下，並有充足的交通設施配套下，才決定是否發展有關設施。

至於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或把工業樓宇改建，民主黨同意以此方法發展設施，大量增加公營骨灰龕靈位。

宗教團體的角色

文件第 20 段提到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在提供骨灰龕設施上有重要角色，民主黨同意鼓勵他們發展更多設施，但是，有些團體只是假宗教團體之名，行牟利之實，違規興建骨灰龕，對於這些團體，政府應視他們為私營骨灰龕。但是，對於一些非牟利性質的宗教團體發展骨灰龕設施，政府鼓勵之餘，亦盡量減少他們申請用地時的手續，縮短他們興建設施的時間，以使在公營和私營之外，增加這類型的骨灰龕位，紓緩平公營的供應壓力，和理順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

支持發展其他處理骨灰方式

對於政府在文件內建議發展其他處理骨灰方式，包括將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指定海域，民主黨完全支持，政府應該大力推廣這等方式，減少公眾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

使用年限

對於文件第 30 段提到的使用年限問題，並建議收取管理費，將無人續期的龕位騰空轉予他人使用。民主黨認為要小心處理有關建議，必須要評估申請人和其家人的意願。尤其是那些現時並無家人的單身人士和貧困家庭，他們根本別無選擇，在不能負擔昂貴的私人骨灰龕位下，只能倚賴公營的供應，單身人士身故後，未必有家人協助續期，貧困家庭繳交管理年費會否造成不必要負擔？這些都是諮詢文件未有提及的，如果因此把原屬他們永久骨灰靈位轉至公共儲存庫，帶來的負面影響必須考慮，其實，儲存庫只是漂亮化的名詞，其實儲存庫與公墓的功能類同，這樣子搬來搬去，是否對先人最尊敬的安排呢？民主黨認為這是決策

者在決定前，必須要審慎考慮的。

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

私營骨灰龕的問題較公營的更為複雜，這一年政府的骨灰龕政策被猛烈批評，就是因為政府的規管太寬鬆和法律上灰色地帶太多所致，造成處於私人骨灰龕場所附近的居民困擾不已，甚至有些是在嚴重破壞當地生態，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能否徹底解決問題，民主黨抱存疑態度。

政府面對最大的挑戰，是如何理順居民和私營骨灰龕營辦者的矛盾，即使未來可以制訂相應法例，建立完善發牌制度有效規管私人骨灰行業，但是，在現時與法例生效期之期，至少還有兩年多的時間，在這段空窗期，政府已在諮詢文件內指明會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容許它們在未有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

民主黨認為，政府的暫准建議是嚴重向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傾斜，未有照顧現有居民的意願，亦未有理會附近生態被破壞後的後果，即使是現時証實了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營辦者，當會在法例生效期，大肆宣傳，招徠消費者光顧，製造既成事實，到了有大量先人的靈位被安放於私營骨灰龕後，政府到時根本難以取締。

因此，對於如何規管私營骨灰龕，民主黨有以下建議：

一. 立法前採取措施 讓消費者減少購買違規骨灰龕售賣龕位

文件 55 段建議獲臨時豁免的私營骨灰龕在獲發正式牌照之前，必須凍結骨灰龕位的數目，並須停止出售骨灰龕。但是，文件並未觸及在法例生效之前，違規私營骨灰龕如何處理。如果任

由他們出售骨灰龕位，只會對消費者不公平，和造成既成事實，令政府難以取締。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發出通告，建議消費者不要購買文件第 42 段列入表二的私營骨灰龕位，直至其列入表一或法例生效後，它們被核實為合格的私營骨灰龕為止。

二. 盡快立法

諮詢期完結後，必須在本屆立法會議員任期完結前，完成立法程序，縮短不明朗時間，保障消費者；而在立法後，諮詢文件建議的兩年半臨時豁免時限亦太長，應該縮短至一年；

三. 訂立罰則 拒絕向違規者發出牌照/續牌

在法例生效後，無論是已合格抑或是已獲臨時豁免的骨灰龕，如有任何新的違規發展行為，應予重罰，除吊銷牌照外，其持牌人亦不能再從事私營骨灰龕業務。

民主黨

2010 年 9 月 30 日